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兰萍、张学礼、朱忠福，总审计师向虹、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总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进行修订。董事会认为本行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表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战略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系法规更新而进行的修订，本行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该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八是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新增加的内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